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思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神思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7,433,628 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8,311,69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688,297.33 元。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6,842,452.83 元后，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76010100101424014 账号人民币 303,157,543.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XYZH/2021JNAA402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

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0,439,654.24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469,246.23 元未置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46,338.7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224,202,965.8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224,202,965.86 元，无差异。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51,715,580.90 元，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2,712,922.33 元。报告期，因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工等费用支付操作的便利性，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垫付 19,299,367.97 元，并分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75,200,307.2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175,200,307.29 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公司原存放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	合计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37050101100100000010	—	143,612.58	143,612.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40778	12,107,543.57	1,087,448.18	13,194,991.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4014	108,522,886.75	2,337,225.37	110,860,112.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86611029101421033536	50,340,279.66	661,311.18	51,001,590.84
合计		170,970,709.98	4,229,597.31	175,200,307.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346.01	2,965.97	37.07	2024年11月24日	161.82	不适用	否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1,040.24	2,957.40	30.18	2024年11月24日	269.27	不适用	否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190.31	190.31	4.53	2024年11月24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68.83	8,168.83	2,595.00	7,105.00	86.98	2024年11月24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168.83	30,168.83	5,171.56	13,218.68	——		431.0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并结合实际需求进度，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支出，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受内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中部分算力等硬件设备的投资未达预期、研发人员也将跟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招聘，公司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进展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654.24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46.23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存储于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按照协定上浮利率计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思电子《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JNAA4F0006]，报告认为：神思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神思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募集资金户银行客户经理，向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进行函证，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神思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神思电子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神思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 2023 年度神思电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慧能 魏尚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